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30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和施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内容进行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和施霞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和施霞回避表决。

3、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和施霞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和施霞回避表决。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共1名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和施霞回避表决。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2,743,9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和施霞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和施霞回避表决。

8、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限售期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和施霞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和施霞回避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和施霞回避表决。

1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和施霞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预案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和施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和施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和施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和施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划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了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事宜;

2、根据相关监管政策要求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市场条件、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指导政策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除非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规模、发行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安排等;

8、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计划;

10、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和施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同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一并进行修订,同时授权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2月21日下午2:00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

简历

张榕:女,1964年出生,法学博士。历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及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张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30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幸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内容进行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3、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共1名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2,743,9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8、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限售期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1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合理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一致同意本项全部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预案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黄幸伟和刘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划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2022年12月5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签署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丰琪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202,743,900股,认购价格3.28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丰琪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

●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丰琪投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2,743,900股股票(含本数),2022年12月5日,公司与丰琪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前述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金额不超过66,500万元(含本数)。

(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丰琪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施文义先生和施霞女士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施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91933968L

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90号滨江丽景临江园4号01店面

注册资本:4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商业的投资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文义直接持有丰琪投资100%股权,为丰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实际控制人施文义先生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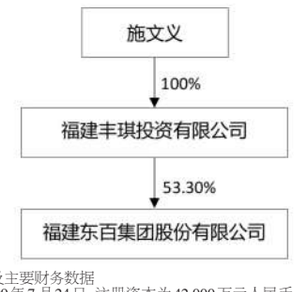

(三)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丰琪投资成立于2009年7月24日,注册资本为42,000万元人民币,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商业投资。除持有东百集团以外,丰琪投资为嘉兴禹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西堤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禹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最近一年,丰琪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6,255.53
负债总计	97,549.44
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06.09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241.95
净利润	-1,241.95

注:以上为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

(四)经查询,丰琪投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02,743,9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12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5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丰琪投资(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5日

(二)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3.28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2,743,900股(含本数),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66,500万元(含本数)。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的最终认购金额根据其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进行确定。

(五)对价支付

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缴纳通知所要求的期限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再行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限售期相应调整。

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份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另一方("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等费用)。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而导致无法实施本次交易的,不构成违约,甲方不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八)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甲乙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3)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商业零售方面,依托自身标杆商业,综合提升公司商业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目前已成功打造了东百中心、兰州中心等标杆商业案例,分别位于福州、兰州两个省会城市的核心地段,毗邻中国十大历史文化名街三坊七巷以及我国最早成立的综合性地志博物馆之一的甘肃省博物馆,有利于公司的门店与当地流量结合,发挥自身最大优势,做大公司影响力。

根据公司商业零售业务的经营计划,公司将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综合提升公司商业运营管理能力:首先,在体验式消费成为主流的业态背景下,公司将持续投入资金推进存量门店的迭代升级,打造全景化生活空间,通过打造"场景式消费"、"线下交互式体验"空间,升级会员体系,把握年轻消费引力,以需求为核心丰富消费体验,进一步提升存量商业价值;同时,在线上线下全渠道经营的背景下,公司将积极深化会员数字化、商品数字化、导购数字化建设,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全时全域深度运营,扩大服务区域及时段,提升服务价值,实现零售与服务深度融合,构建个性化智惠服务体系;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展商业轻资产管理项目,在轻资产项目模型持续优化的基础上,专业化赋能,强化轻资产商管业务,全面进阶成为更具专业化、复合化的核心团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将有利于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提升运营管理能力、提高数字化水平,为业务储备和拓展提供更充分保障,综合提升公司商业运营管理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2、仓储物流方面,持续推进轻资产战略,强化项目精细化管理能力

根据公司仓储物流业务的经营计划,公司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保证业务高质量发展:首先,公司将坚持"投-建-招-退-管"的轻资产运作模式,推进与国内外产业基金、各类金融机构合作,稳步推进项目拓展;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自身工程管控能力和招商能力等精细化项目管理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推进自身数字化物业管理能力的建设,适时引进园区智能管理设施,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同时,挖掘园区潜能,以提高运营能力。

为实施以上经营计划,形成覆盖更广泛、运营效率更高、产业协同性更强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打造公司强大的精细化项目管理能力和数字化物业管理能力,公司预计将产生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公司仓储物流业务战略规划的实施。

3、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以银行贷款为主,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1.33%。未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拓展,单纯依靠债务融资方式不能较好地满足公司业务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功能,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控股股东认购有助于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

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的决心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及经营业务产业布局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也彰显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营运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长期盈利能力及资金实力有长远且有利的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议委员会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